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沙簡字第66號

上訴人即

被 告 林冠岳

助鎰環保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進榮

共同送達代收人 陳儀婷

被上訴人即

原 告 梁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4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業於民國111年5月11日送達上訴人之共同送達代收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

三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

法 官 劉國賓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0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 日

05 書記官 許宏谷